

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增加董事会席位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1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董事会席位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同意将公司董事会席位由5位增加至6位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优化公司治理结构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将公司董事会席位由5位增加至6位，其中，独立董事2位，职工代表董事1位。基于上述情况，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<p>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对股东会负责。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2名，职工代表董事1名。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。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</p>	<p>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对股东会负责。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2名，职工代表董事1名。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。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</p>

除上表中所列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已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1月14日